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02782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278210A00\_ATTCH1.pdf、0278210A00\_ATTCH2.PDF、  
0278210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2月20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20200079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刪除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  
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   - 1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   - 2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
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
- 8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

(二)另考量非所有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均需佩戴口罩，以及配合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爰刪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相關防疫規範。

###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3/03/02  
11:44:42  
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02